

# 交通部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路發字第八七四六號  
台內警字第8770279號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法規會、內政部法規會、總務司、

警政署、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交

通部秘書室、參事室、法規會、運輸研究所、道安委員會、路政司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

條、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

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

條、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

部長 林 豐 正  
部長 黃 主 文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 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 條條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左：

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

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左：

(一)白虛線—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同向車道或作  
為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設於路口者，用以引導  
車輛行進。

(二)黃虛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

(三)白實線—設於路段中者，內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  
示路面範圍；設於路口者，作為停止線；設於路  
側者，作為車輛停放線；設於同向行駛島兩側者  
，用以分隔同向車流。

(四)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主干  
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

(五)紅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六)雙白虛線—設於路口者，作為未劃設行人穿越道  
時讓路線之停止線；設於路段中者，作為行車方  
向隨時間而改變之調撥車道線。

(七)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  
禁止變換車道。

(八)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  
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九)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  
向車道，黃實線側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十)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  
向車道，白實線側禁止變換車道或跨越。

二、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以單面或雙面圓形反光片標  
示道路上之彎道、危險路段、路寬變化路段及路上  
有障礙物體，各依規定管制。

三、圖形—以長方形、菱形、倒三角形、網狀線、斜紋  
線、X型線、Y型線、斑馬線、枕木紋、箭頭等圖  
形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交通。

四、標字—以文字或數字劃設於路面上，各依規定管制

### 交通。

前項第一款線條，得以路面標記設置成點實線或點虛線，形成點狀線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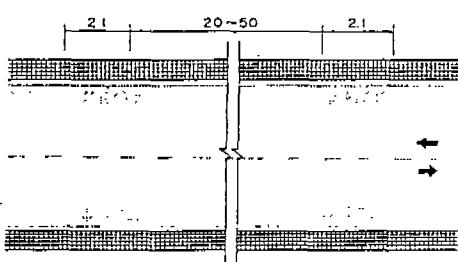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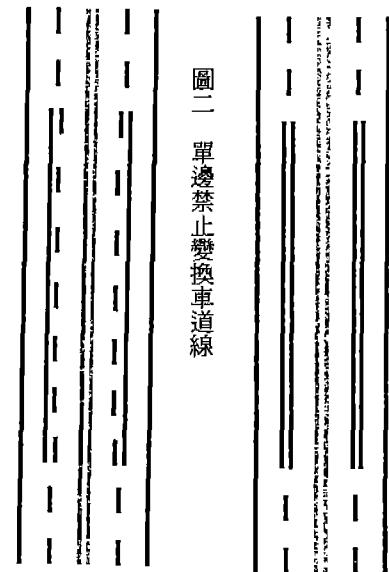
### 第一百六十七條 禁止變換車道線

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交叉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字。

本標線分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兩種。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為白實線配合白虛線，虛線與實線間隔一〇公分，在實線一面之車輛禁止變換車道，在虛線一面之車輛允許變換車道。連續禁止變換車道路段，其間隔不足一二〇公尺者，得視需要腳接設置之。

圖一 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圖二 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



圖二 「禁止變換車道」標字圖例

### 禁止變換車道

第一百六十八條 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

本標線為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

本標線得加繪黃色「禁止停車」標字，二〇公分正方，每字間隔三〇公分，沿本標線每隔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橫寫一組。

本標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十一條條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貨物交通管制及彈性停車管理之需要，將禁止變換車道線原僅規範雙邊禁止變換車道，增列單邊禁止變換車道規定，並將禁止停車線禁止停車時間由原規定之「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一時」，修正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爰修正本規則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新增訂之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增加白虛線與白實線並列之標線定義。（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

二、為因應實務上單邊變換車道交通管制之需要，增訂單邊虛線、單邊實線之雙白線標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三、因應目前社會環境與實際彈性停車之需求，將禁止停車線禁止停車時間由原規定之「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一時」，修正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

## 財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  
台財保第八七二四四三六八一號  
交路八十七字第〇九一一七號

### 第八條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修正條文

第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自下列人員產生，並由財政部聘任之：

- 一、財政部代表三人；財政部次長一人及保險公司司長為當然董事。
- 二、交通部代表二八。
- 三、財政部指定之專家學者二八。
- 四、本基金之總經理。

董事長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因故改聘或因職務變動改聘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十一條 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並分部室辦事。

正本：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本：交通部秘書室、路政司、財政部秘書室、保險司（均含附件）  
主旨：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捐助章程」第八條及第

部長 林豐正